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112.3.24

1041210(外交部提供)交通部104.12.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轉外交部104年12月1日外研綜字第10447520960號函

亞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土耳其	可(汽車) (入境6個月,併同我國護照使用) 電詢外交部 (112.5.11)					
不丹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簽證)	不可			否	
中國大陸	不可	否		否	否	持我國駕照,得以筆試及格換領中國大陸駕照,但大型客車、牽引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仍須實地測試。
香港	可 (最長連續使用1年)	否		可 (香港運輸署查詢駕)	可(限小型車.機車) 持我國核發有效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	(欲申領香港駕照,申請人須填妥表格#TD63A-「免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照狀態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cdls.htm	車或E類聯結之一種,可免試換香港(第1級)之普通駕照申請,惟仍需運輸署依個案核准後方可換取 104.4.29 (外研綜字第10447506940號函)	試換領香港駕駛執照申請書」乙份,遞交時須一併附上申請人護照及原有效駕照之正、副本、最近3個月香港當地地址證明(97.9.16起),到香港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查詢電話:(852) 2804-2636,網址 www.td.gov.hk (香港運輸署查詢電話:(852) 2804-2600)
澳門	可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澳門駕駛,首14日免登記得逕持我國國際駕照配合我國護照及旅客抵澳申請表可在澳門駕駛。超過14日在使用前	否		可 (持我國內或國際駕照搭配我國護照及有效入境申請表,擬於澳門停留超過14天者,備齊應備文件親臨澳門交	持我國駕駛執照申請更換澳門駕駛執照者,可自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出示有效居民身分證正本)之日起計1年內,免試換領由交通事務局發出之駕駛執照(網址: http://www.dsat.gov.mo/)。	我國駕照在當地使用之條件為請見本(104)年3月3日MAC0001電之附件「我國內/國際駕照在澳門地區直接使用須知表」。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需持向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作有關免費登記手續後，持該廳核發之單張憑證，於效期內隨同國際駕照使用。如未作登記手續而被澳門警方查獲，將被開具澳門幣三百元之未登記之罰款。)			通警司處登記申請。未超過14天毋須登記。)		
巴布亞紐幾內亞	可，惟倘住超過6個月需換領巴紐駕照。	可		可，惟倘住超過6個月需換領巴紐駕照。	可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巴林	可(1個月) 112.5.12 外交部電				可 巴林內政部交通局同意經駐處驗證後之我國駕照免試更換巴林駕照。	
巴基斯坦	不可	否		否	否	
日本	否	否		可，我國駕照及日文	可 (國人至日本建議申請無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譯本可於當地直接使用。 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肇事紀錄證明) (104/07/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	
以色列	可 1 年(之後須取得以國駕照)	否		可 1 年(之後須取得以國駕照)	可(機車(包含大型重機)、小型車、大貨車駕駛執照) (於以色列之我國國人, 年齡及居停留條件符合以色列法律規定者, 持我國合法機車、小型車、大貨車駕駛執照, 得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以色列相對應之駕駛執照, 申請者原駕駛執照於審驗後發還。 (109.10.13 交路字第 1090027854 號)	以色列駕駛執照之以色列國民, 年齡符合我國法律規定者, 取得經許可停(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 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 提供駕駛執照譯本及驗證、通過體格檢查, 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得免筆試、免路考換發相對應之駕駛執照, 申請者原駕駛執照於審驗後發還。 (109.10.13 交路字第 1090027854 號)
卡達	可	否(需路考)		否	否	否
尼泊爾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	不可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駕車。(得經簽證)					
伊朗	可	不可	持有短期停留之商務或觀光簽證，可使用效期內之我國國際駕照。倘獲長期之居留簽證，依規定須使用當地駕照。	否	否	否
印尼	可	須筆試	效期內	否	否	
印度	可(國際駕照有效期限內，最長可使用一年)	否(106.3.10 印度字第 10602200700 號)	國際駕照持用人需併持我國國內駕照使用。		否	
沙烏地阿拉伯	可	否 (需筆試及路考，透過雇主申請換發當地駕照)	不換發當地駕照，僅可使用 1 個月。	否	可(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汶萊	否	需至汶萊陸路交通局面試。需備文件： 一、有效駕照正本及經駐處驗證之英譯本。 二、汶萊工作准證。 三、護照。 四、身分證。		否	需至汶萊陸路交通局面試。需備文件： 一、有效駕照正本及經駐處驗證之英譯本。 二、汶萊工作准證。 三、護照。	
孟加拉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	不可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簽證)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不可	不可免考換照	持觀光簽證入境期間，僅在杜拜邦境內可使用國際駕照。	否	否	不准使用
阿曼	否	否	3個月。停留阿曼期間可使用我國國際駕照租用懸掛紅色車牌之出租車輛。	否	否	否
俄羅斯聯邦	持我國國際駕照，自抵達俄羅斯起半年內可使用，倘超過上述期限則必須更換俄羅斯駕照。	否 (但我駐俄羅斯代表處員眷可持我國國際駕照免試申換俄羅斯駕照)		否	否	否
柬埔寨	可	可 (需將我國國際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柬埔寨機關換照。)				
科威特	可 (111.11.16 外亞非阿字 1110457389)	否	我國公民可於訪問停留科國期間(Visitor)持有效國際駕照駕車。	否	否	
約旦	可	否		否	可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限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租用車)				(國人檢具經駐處驗證之駕照英文翻譯提出申請，無須路試與筆試，僅需簡單檢查視力，並繳交規費後即可當場獲核發為期10年之當地駕照。)(外交部104年7月29日外亞非綜字第10417509770號函)	
泰國	可(110.7.6交路字第1100017225號)	一、可免考換照。 二、當事人持我國有效護照、效期內國際駕照、居留簽證、工作證或經本處驗證之居住證明、健康檢查證明(1個月內有效)、一寸照片2張，填妥申請表後親至泰國各地監理處辦理，現場經視力檢查通過，並繳交辦理費用後，即可獲核發1年效期之當地駕照。		否	一、可免考換照。 二、當事人持我國有效護照、效期內駕照(需先英譯並經駐處驗證)、居留簽證、工作證或經本處驗證之居住證明、健康檢查證明(1個月內有效)、一寸照片2張，填妥申請表後親至泰國各地監理處辦理，現場經視力檢查通過，並繳交辦理費用後，即可獲核發1年效期之當地駕照。	
馬來西亞	可	否	效期內	否	可，但只限小型車及機車	我國內駕照經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後，即可免試向馬國監理單位換照。有關實施程序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部分，我國人可就近在馬國任何陸路交通局分處申請臺灣駕照自動轉換成馬國駕照，申請人應備齊我國護照、效期3個月以上之簽證、有效之臺灣駕照、經驗證之駕照翻譯文件、彩色相片一張及申請表上述措施自11月1日起實施。
斯里蘭卡	可在我國國際駕照有效期間內持憑駕車。(得經簽證)	不可			否	
菲律賓	可(在國際駕照有效期限內,不超過1年)	否		否	可	我國有效駕照須翻譯成英文並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驗證。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越南	不可。(我國非 1968 年維也納公約締約國)(109.5.8 駐越	可，未有期限限制。(需將我國國際或國內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越南機關換照。)		否	可	需將我國駕照翻譯成越文(國際駕照如有越文免翻譯)並經公證或駐處驗證。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承認我國國際及國內駕照，但無法持國際駕照直接使用。					
新加坡	可	毋須換照	使用時須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及國內駕照。	否	否(須參加筆試換領當地駕照)(104.4.29 外 10447506940)	
蒙古	不可	否		否	否 (104年9月1日生效)	
寮國	可	可，未有期限限制。 需將我國國際駕照譯為當地語言，送交寮國機關換照。		否	可	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緬甸	可			否	否	
韓國	可 (111.2.23 交路密字第 1117100138 號)	否		否	可	申換韓國駕照係一次核發 10 年效期之當地駕照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黎巴嫩	可 (112.2.24 1120023883) 外交部亞非司	可 國人如需申換黎國駕照，可備妥有效之我國國際駕照(按：效期須為屆期前 1 個月)、黎巴嫩居留證、	黎國對於他國駕照的規定均不定期更新，建議國人必要時可先聯繫 Lebanon Automobile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備註
		醫療報告、租屋證明或契約及3張證件照，免試申換新駕照，效期1年。如未於屆期前1個月申換新照，黎國將不予受理。	e Association (電話：+961-1-893-413)洽詢。			